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九十二年一月二日 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二年一月二日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碧端

紀

錄：林靜慧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黃學務長翠梅、成主秘兼代總務長群豪、
紀主任茂
矯、陳代館長賢錫、王主任明洲、徐館長純、呂所長理
煌、屠所長
國威、潘所長亮文、葉所長貴玉、威所長墨林、張所長
照堂、余所
長為政、諾所長門、王主任福東、張主任譽騰、黃主任
玉珊、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 一、有關 91.11.27 主席結論三：師生作品展示中心內放置的有關學校概況文宣資料不足，請博物館改善。另因假日遊客很多，而本校又有許多展品已開發可販售，請積極向過去有合作經驗的如新光三越、南瀛文化中心…等連絡是否願意承包以開始營運。（博物館）

◎執行情形：已聯繫秘書室與藝術交流研究中心收集有關學校概況文宣資料

加以補充；在承包博物館賣店方面經洽詢新光三越，該公司表示也在出租場地，自己無經營之意願。另先前博物館所研究生曾經做過師生作品展示中心賣店經營規劃，或許可作為評估的參考。

91.12.11 決議：請博物館再積極和其它廠商或單位團體連絡是否願意承包以開始營運。（博）

◎執行情形：正研商中，詳如報告。

本次決議：朝自行經營賣店方向進行；請辦理營業證申請及訂定「學生作品展售收支管理辦法」報部核備事宜。（博物館）

◎執行情形：為求周詳，正與相關單位研訂中。

二、有關主席結論三：孫老師提出在職務宿舍未裝第四台僅裝設較佳天線，即可收看六台（含公共電視）節目的經驗一事，請營繕組查明在未設有共同管溝的宿舍，可否僅裝設一共同大天線讓住宿生收看到公共電視節目。（總）

◎執行情形：營繕組正在求證及嘗試，在不違法情形下先測試且效果良好時再提出報告。

本次決議：請儘速查明，若屬可行，寒假期間將天線裝設好。（總）

◎執行情形：裝置一般接收公視天線僅能提供二至三間房間收看，超過將衰減

收視訊號，又廠商表示訂製特殊天線有困難，目前考慮以加放大

器解決，本週廠商會再至校測試效果後再作後續處理。

三、有關圖書館問及校史室空間一事，會後由陳代館長安排時間與校長、徐

館長、黃學務長一同實地查看。另書架顏色以胡桃木色為主。
(圖)

◎執行情形：時間還在協商中，另書架顏色，遵照辦理。

本次決議：訂於暑假進行搬遷作業，搬遷前請召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空間配置。(圖)

◎執行情形：校史室空間查看時間另行敲定。另開會討論空間配置一事遵照辦理。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有關「本校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增列第十條之一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請會計主任研修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經會計主任研修後，已修改第十條之一條文內容並提
92.01.15
行政會議討論。

二、有關「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一。

三、有關「本校郵資支付、裝封與投遞方式」修正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決議：提案單位撤回並提下次會議再議。

◎執行情形：修正後提 92.01.15 行政會議討論。

四、有關和清華大學合作之「兩校學生交流學習合作計畫辦法」草案，
提請討論。
（藝術交流研究中心）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詳附件二。

（二）學生在兩校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現有規定，請教務處配合修正。（教）

◎執行情形：（一）交流中心：俟條文確認後備文送清華大學。

（二）教務處：配合修正本校學則第十一條條文。

五、有關「外籍專任、客座教師來台相關注意事項」大綱草案，提請討論。

(藝術交流研究中心)

決議：(一) 名稱修正為「南藝生活資訊網」，並列中英文版。

(二) 增加台南市及重要全國相關資訊連結。

(三) 將 Orientation 之毒蛇急救部份歸於校醫項目下。

(四) 南藝校園地圖部份：請增列系所、古物所新館、新建學生宿舍名稱。

(五) 請依相關意見修正後繼續進行作業。

◎執行情形：增補修訂之後，擬先上中文版本網站之後，再製作英文版本網站
與中文版本手冊。

六、有關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會計室)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件三。

伍、主席結論：

一、有關俄籍演奏家反映住進未作整理招待所案，請總務處確認住客離去時房間即會作整理以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總)

◎執行情形：將再加強管理方式，確實確認退房情況。

二、造形所石雕工廠後方積水問題，總務處請查明並作處理。（總）

◎執行情形：經現場開挖，發現係朝音樂系方向之水管接縫處漏水，將進一步
俟開挖到漏水點時進行修補，預定春節前完成。

三、寒假期間留校人員較少，請駐警隊多加巡視留意校園以維校園安全。（總）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四、媒體中心反映攝影棚剛建置起來在使用上需要須購買相關週邊配備，惟學校未分配業務費恐營運困難案，因屬初期使用過渡期，故可專案簽出由統籌款辦理，惟日後仍應本自給自足原則營運。（媒體中心）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另媒體中心去年辦理器材出借、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班開設績效，業務費給予回饋，請辦理。（會）

◎執行情形：上（91）年度各單位辦理各項委辦計畫之管理費及設備借用收入之回饋款，預計本（92）年3月通知分配金額。

五、老師於借調期間不接受器材請購案；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已有決議：系、所公用之電腦軟體正版，由各系、所業務費提供；老師自己使用之電腦軟體，則各自負擔費用一事，請公告週知。（會、各單位）

◎執行情形：已請資訊室通告各單位，並已將規定貼上本室網頁。

陸、臨時動議：

一、本校 92 年度各單位工讀金分配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與臨時動議二併同討論。

◎執行情形：修正後提 92.01.15 行政會議討論。

二、有關降低本校助理助學金每小時為 180 元或降低各單位助理基本時數為
每週 15 小時，以符合年度預算之不足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一）將各單位提報工讀金給付標準單一化或部份調低為 90 元/時。

（二）有助教（理）的單位，分配時數應再作調整。

（三）應依不同單位業務性質、人力狀況重新訂定各單位分配標準。

（四）降低助理助學金為 180 元/時。

（五）請學務處依上述原則研議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修正後提 92.01.15 行政會議討論。

三、有關台南市長青公寓、高青建設場地報告案，是否作為本校推廣教育班場地案，提請討論。（秘）

決議：（一）請辦理二場地借用簽約事宜。（教）

（二）應保障音像、視覺、音樂領域課程各有一班在高青建設開設

，招收對象以高階或專業社會人士為主並可收取較高費用，餘課程可安排於長青公寓開設，招收對象以一般社會人士為主。（教）

（三）另高青建設場地停車不易，可考慮開接駁車定點接駁。（總）

◎執行情形：（一）教務處：目前正接洽辦理中。

（二）總務處：俟提出需求後再評估配合辦理。

四、有關「墨林社區」擬請本校幫忙作社區總體營造規劃報告案，提請討論。（秘）

決議：會後有意願想法老師可與主秘聯繫並公告徵求同學提案。

◎執行情形：已 E-mail 並在留言板上公告。目前僅有二位同學前來索取資料。

柒、散會：十九時